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职业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1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民警执法责任保险》或《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治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2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其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过程中或者因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遇到以下情形导致其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1.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受到暴力袭击；
2.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被车辆冲撞、碾轧、拖拽、剐蹭；
3.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被聚众哄闹、围堵拦截、冲击、阻碍；
4.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受到扣押、撕咬、拉扯、推搡等侵害；
5.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受到威胁、恐吓、侮辱、诽谤、骚扰；
6.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受到诬告陷害、打击报复；
7.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被恶意投诉、炒作的；
8.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个人隐私被侵犯的；
9.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被错误追究责任或者受到不公正处分、处理的；
10.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执法权威受到侵犯的其他情形。

（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遇紧急情况履行其工作职责受到事故伤害；

（三）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或者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

（四）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上下班途中突发疾病死亡或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或非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六）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因突发疾病死亡或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七）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常住住所期间，因突发疾病死亡或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八）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被保险人提供的住宿、就餐等场所内受到事故伤害；

（九）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食用工作餐时，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或食品中混有异物等食品安全事故；

（十）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社会、文娱等活动中受到事故伤害；

(十一)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工伤赔偿责任或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
- (三)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酗酒、吸毒。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对投保时提供的工作人员名单范围以外的工作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
- (二) 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间接损失。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能够确认被保险人与受伤害工作人员存在劳动关系的人事、薪资证明；
- (三) 受伤害工作人员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工作人员残疾的，应提供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工作人员死亡的，应提供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工作人员被宣告死亡的，应提供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 (四) 被保险人与工作人员或其代理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参照工伤赔偿标准对下列项目进行赔偿：

(一) 工作人员死亡的，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工作人员残疾的，就被保险人承担的残疾赔偿金责任，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的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以残疾程度在本保险条款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中对应的百分比乘以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所得金额内计算赔偿。

(三) 工作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就被保险人承担的误工补助责任，经二级以上（含）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保险人以工作人员月工资标准的1/30计算每人每天的误工补助标准，以误工补助标准与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的乘积为限核定，并在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在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止计算，且最长不

超过 365 天；如工作人员最终被鉴定为残疾的，就被保险人对该工作人员残疾赔偿金与误工补助费用承担的全部责任，保险人在本条第（二）款计算的金额内计算赔偿。

（四）对于每次事故被保险人对每名工作人员承担的下列医疗费用责任，保险人以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为限进行核定，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4.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均应在二级以上（含）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五）对于每次事故被保险人对每名工作人员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六）对于每次事故被保险人对每名工作人员承担的财产损失责任，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七）对于每次事故被保险人对每名工作人员承担的全部责任，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八）对于每次事故被保险人对全部工作人员承担的全部责任，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九）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的，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释义

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附表： 伤残赔偿比例表

残疾程度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90%
三级伤残	80%
四级伤残	70%
五级伤残	60%
六级伤残	50%
七级伤残	40%
八级伤残	30%
九级伤残	20%
十级伤残	10%